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对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监狱提请减刑罪犯**  
**公示**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第三条的规定，现将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监狱报送我院减刑罪犯的有关情况予以公示，对反映的问题及意见可投入我院设在监区的意见箱或向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上海东路639号;联系电话:6922090、6922087、6922111;邮箱:yczyjxjs@163.com)反映，我们将对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落实，公示期为2022年7月27日起至2022年7月31日止，公示期为五天。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宁银狱有期减字第(381)号  
罪犯丁永汉，男，1952年10月13日出生，身份证号642127195210130014，回族，小学文化，捕前住宁夏回族自治区同心县四小家属院。2001年9月18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宁夏同心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于2007年7月4日刑满释放。因犯贩卖毒品罪经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4月8日以(2008)银刑初字第29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附生活困难证

明)。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08年6月13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宁刑终字第40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08年8月14日入监服刑改造。2011年8月5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宁刑执字第89号刑事裁定书，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2014年1月28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银刑执字第120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2016年12月11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宁01刑更934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十天，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刑期自2011年8月5日起至2028年10月9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于2020年第三批次呈报减刑，检察院审查认为：“罪犯丁永汉系累犯（毒品再犯），并且其被判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附贫困证明）的情况下在减刑周期内多次超标准购物被扣除考核分，同时其减刑证据材料中的《思想汇报》与其他自书材料，笔迹明显不一致，且未附加任何说明，且本人有自书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确有悔改表现”是罪犯可以予以减刑的基本条件，《思想汇报》等罪犯亲笔书写的材料是认定罪犯是否“确有悔改表现”的核心证据，对罪犯是否可以予以减刑起关键作用。认为该犯减刑材料不真实，不能认定其“确有悔改表现”，不符合提请条件，建议不予减刑。”。

该犯在改造中，能认罪悔罪，服管服教，狱内有超标准消费，被给予扣分和作出书面检查处理，经教育后能积极改正错误，自觉遵守监规纪律，认真执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在教育改造中，上课遵守纪律，积极接受思想、文化、技术教育，在参加“三课”考试中，多门考试取得及格以上成绩。该犯系65岁以上老年罪犯，且患有高血压、冠心病等疾病，于2019年12月11日经银川监狱罪犯生活不能自理鉴别小组以银狱病犯通〔2019〕1号文件认定为有部分劳动能力的罪犯。在劳动改造中，能够参加适当的劳动，遵守劳动纪律。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经银川监狱罪犯计分考核领导小组审批，罪犯丁永汉自2016年10月至2021年6月共获得9个表扬奖励。

为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九条的规定，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应从严掌握，建议对罪犯丁永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监狱

2022年5月25日